食品生产许可的设立

1. 审批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、包装、贮存等场所，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，并与有毒、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。（二）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、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，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。（三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。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。（五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办理类型：承诺件

四、服务对象：市场主体、法人/其他组织

五、办理时限：14个工作日

六、是否收费：否

七、是否存在特别程序：否

八、申报材料

1、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；

2、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、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、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；
 3、食品生产主要设备、设施清单；
 4、进货查验记录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记录、食品安全自查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、不安全食品召回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；
 5、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申请的，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。

**备注：所需复印件均由窗口免费复印。**

九、办理方式：

(1)现场办理：临淄区临淄大道971号临淄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综合审批服务区综合受理窗口。

（2）网上办理：山东省食品生产许可管理系统

<http://60.216.97.244:8899/SYNET/login.jsp?itemid=1310>

十、办理流程：

申请人提交材料→窗口受理→审核(包括现场勘验)→办结

十一、咨询投诉

咨询电话：0533-7177736

投诉电话：0533-7177777

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